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111202101080 号
穗规划资源地证（2021）54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

用地单位	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白云电器数字化智能物流中心
批准用地机关	广州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2019登记10800384）（21登记10031614）
用地位置	广州市白云区大岭松园东一路19号
用地面积	地表总面积：拾贰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平方米（其中净用地面积102345平方米，河涌面积530平方米，道路面积14456平方米，绿化面积6107平方米。）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（061）
建设规模	
土地取得方式	挂牌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. 根据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白云电器数字化智能物流中心）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5633号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白云区江高镇大岭村东侧及郭塘村西侧地块）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6-000002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600485）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16-000002号的补充协议之一号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00201600485-1）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（广州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B0203012-1地块）》（合同编号：440111-2021-000031，电子监管号：440112021800697）核发。 2. 规划条件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按《广州市建设用地规划条件（白云电器数字化智能物流中心）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5633号）文执行。 3. 附图按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5633号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1〕15633号）文执行。 4. 用地范围内如涉及文物保护、古墓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保护事宜，需征求文物保护单位等主管部门的意见，并按规定办理。	

项目代码：2106-440111-04-01-585526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